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04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測驗日程表、填報注意事項各1份
(A09000000E_1122200041B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200041B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200041B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12月30日「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防疫措施研商會議」紀錄一份；有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112學測)，為提供確診考生外出應試，惠請協助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學測將於112年1月13日(五)至1月15日(日)舉行，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將比照111學年度分科測驗(以下稱111分科測驗)、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稱112英聽)供確診(居家照護)考生外出應試；相關應考服務及防疫準備措施，業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且獲同意在案。
- 二、112學測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比照111分科測驗及112英聽，安排於居家照護考(分)區應試，說明如下：
 - (一)以於20縣市另設立居家照護獨立考(分)區學校為原則，提供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應試，與一般考生試場學

校有所區隔。


(二) 考試當日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交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範，依所在地衛生單位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等方式至考場，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 1、 確診(輕/無症狀)考生須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由1位同住親友開車或騎機車接送」等方式前往應試地點；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由同住親友1位以開車或騎機車接送，意即駕駛須為確診或居家隔離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 2、 自主防疫考生則比照可外出或上班、上學之交通規範，依目前規定，須備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外出，外出時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

(三) 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之電子監控部分，將比照112英聽，配合各縣市防疫需求，由大考中心於試後個別提供考生名冊。

三、 大考中心業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該等考生名單；另大考中心業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自考前五日起(112年1月8日起)至各考試日，由考生主動通報，確實掌握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人數，完備各項試務防疫準備措施。

四、 為順利舉辦112學測，本部業於111年12月30日召開「112學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防疫措施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之衛政、交通、教育等單位，研商各項防疫準備措施，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五、承上，請協助比照112英聽向高中導師宣導，提醒考生如於考試期間為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依規定於系統完成自主填報等事項；相關提醒及注意事項請詳附件-「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
- 六、為利建立緊急聯繫網絡，併務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於112年1月9日(一)17時前，至<https://reurl.cc/Z15KGV>填報窗口聯繫資訊，以利後續連繫及安排。
- 七、112學測各項防疫準備措施，請逕洽大考中心顏儀方小姐，電話02-23661416轉613，電子郵件信箱：yfy@ceec.edu.tw。
- 八、檢附「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防疫措施研商會議紀錄」及「測驗日程表」、「填報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含附件)

